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 国电 01 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国电电力”）发行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国电 01，债券代码：163327.SH）的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关注发行人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现就发行人关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情况报告如下：

一、受托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20 国电 01
- 4、债券代码：163327.SH
- 5、发行总额：10 亿元人民币
- 6、债券期限：3 年期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年利率为 3.02%
- 8、起息日：2020 年 3 月 24 日
- 9、付息日：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等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情况

（一）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

发行人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如下：

姓名：田景奇

职务：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 19 号

电话：010-58682100

传真：010-64829902

电子邮件：gddl_dm@chnenergy.com.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田景奇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不再担任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将由公司董事、总经理贾彦兵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信息如下：

姓名：贾彦兵

职务：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 19 号

电话：010-58682100

传真：010-64829902

电子邮件：gddl_dm@chnenergy.com.cn

华泰联合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事项及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 国电 01 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